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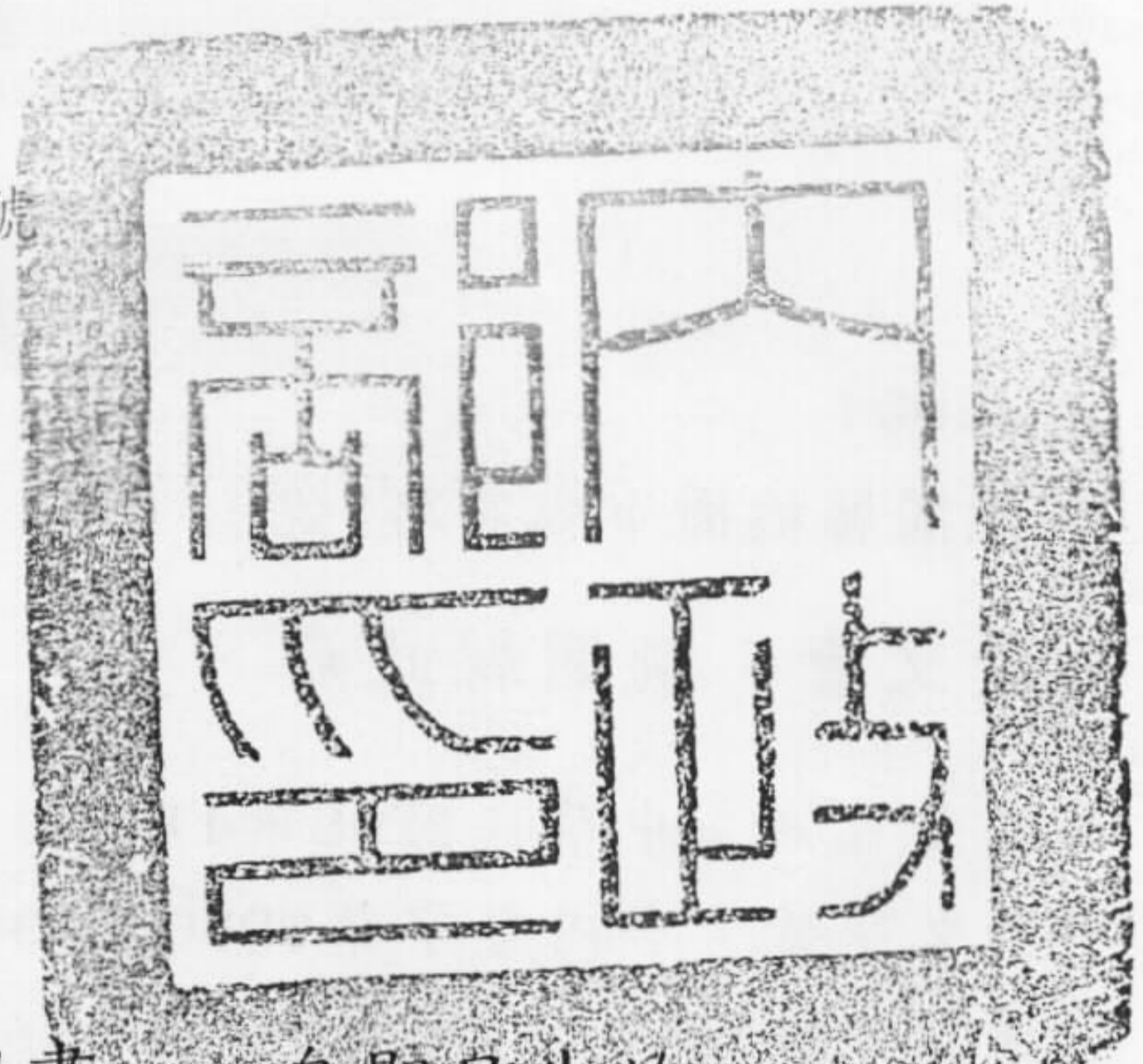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1940號



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部長 廖了以

裝

訂

線

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 1.建造執照
- 2.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3.工地現場照片
- 4.施工計畫書
- 5.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6.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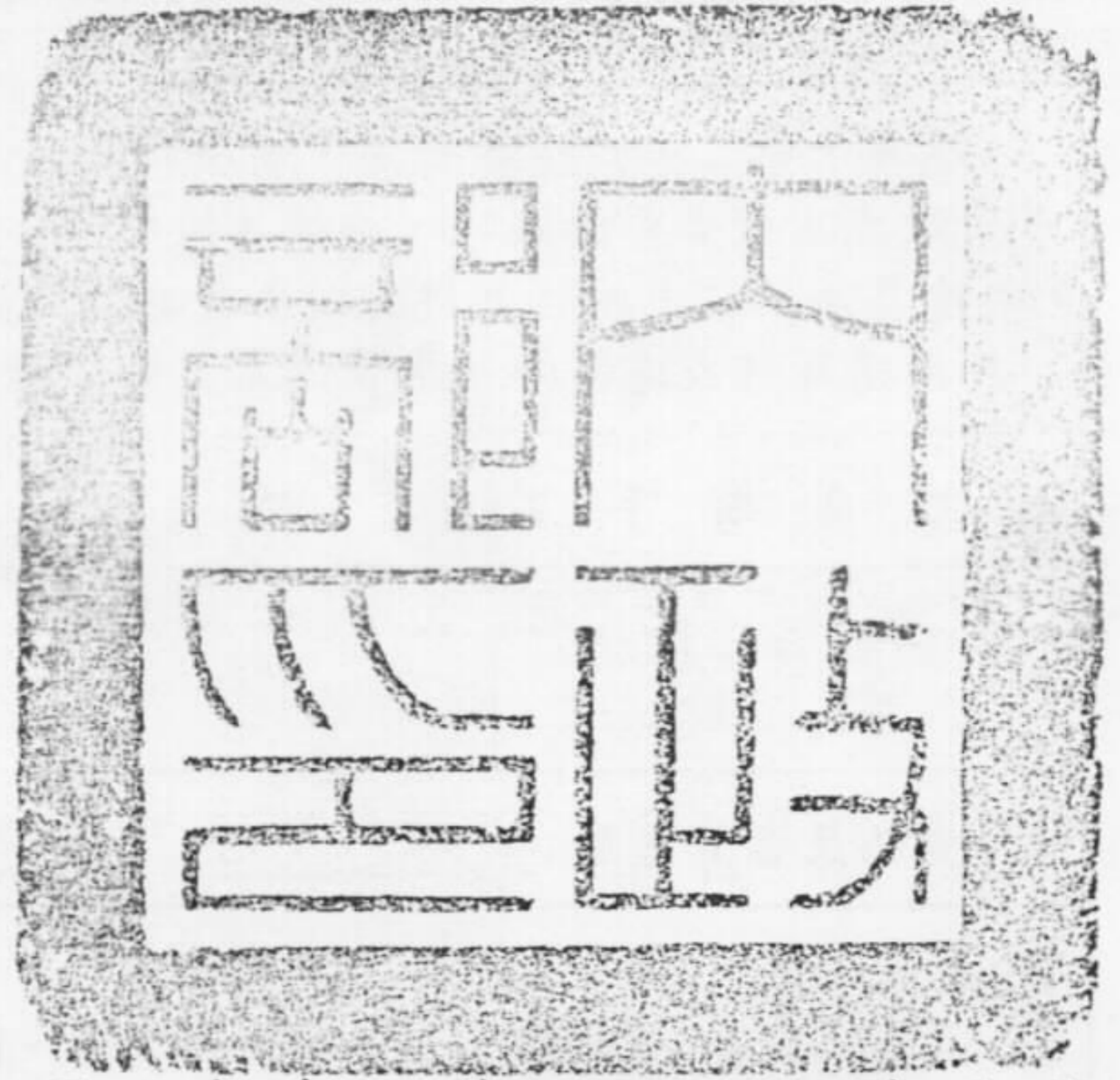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1750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一

部長 廖了以

裝

訂

線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決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8.地籍圖謄本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		
圖說	11.地基調查報告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	查	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	14.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15.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建築物用途			

修正說明

- 配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肆、實施方針十三規定，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爰刪除本要點附表一查核項目書件五「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依建築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受中央機關補助達二分之一，且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之規定，並配合調整項次，以與上開方案之規定一致。